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黃吳瓊雲　（住所詳卷）
告訴代理人　黃舒郁　　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裕生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406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吳瓊雲為告訴人，欲委任女兒即代理人黃舒郁擔任代理人，請求讓代理人閱覽、抄錄、影印證物及相關刑事全卷等語。

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06案件之告訴人，並委任黃舒郁擔任告訴代理人，已提出刑事委任狀到院。惟聲請人既未舉證黃舒郁具有律師身分，依照前開說明，「非」律師之告訴代理人並非依法得聲請檢閱卷宗之人，且刑事訴訟法亦無告訴人得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準用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